

中共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徐工职院党发〔2017〕66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学院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中共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7年12月2日



附件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观念；在学院党委、行政的统一领导下，坚持防范为主，制定严密的防范措施，建立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切实保障学院师生员工人身及财产安全，全力维护学院政治稳定和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二）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院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院的安全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刑法》、《集会游行示威法》、《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及省教育厅《江苏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预案。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校园和社会不稳定的事件等。

2. 事故灾难事件。包括学院楼堂馆舍等发生的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油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以及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3. 自然灾害事件。包括气象、洪水、森林、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4. 消防安全事件。包括发生在学院内的各类消防事件、危险化学品安全及实验室安全，学院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院师生人身安全、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消防安全事件。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发生在学院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院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院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 网络、信息安全事故。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院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7. 考试泄密、违规事件。在校园开展的各类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

试实施和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

8. 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包括留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突发性意外事件,如留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留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留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留学生重大失窃事件,留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留学生宿舍发生火灾事件,留学生突发性疾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等事件。

9. 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五) 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院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事件后,应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各部门应当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要做到报告及时,处理果断,各部门负责人是维护稳定的第一责任人。

3.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隐患的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研究判断,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学院秩序失控和混乱。

4.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

成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

5.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6.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法规上、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领导精力、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应急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六）突发公共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一般事件（IV级）。

突发事件的级别：

1. 聚集事件失控，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的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实施打砸抢、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I级）。

2. 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II级）。

3. 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内或校门口外出现非法内容的各种横幅、标语、引发校内（外）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 100 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生活

秩序的群体性事端（III级）。

4. 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IV级）。

第二章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工作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成立“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各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及八个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小组。

1. 学院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院的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事件工作；

（2）定期研究学院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工作；

（3）协调、解决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4）协调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事件工作与正常教学工作的关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5）对学院各部门和师生在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事件工作中的表现作出奖惩；

（6）向省教育厅和徐州市相关职能部门汇报工作，并及时取得工作支持。

2. 学院领导小组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及时收集、分析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事件中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

(2) 提出拟定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事件阶段性工作计划；

(3) 拟定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工作的综合性文件、汇报材料、领导讲话和工作总结；

(4) 提出相关政策建议以及协调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工作与日常教学、行政工作的建议；

(5) 协调各二级学院、部门防范和处理突发性事件工作，负责协调人员接待、车辆调度工作；

(6) 印发领导小组工作人员的组成和通讯方式，如有变动，及时调整；

(7) 按院领导小组授权，及时向省教育厅和徐州市相关职能部门报送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征求处理意见和有关支持；

(8) 做好院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地点设在学院党政办，日常工作由党政办承担。电话0516-85782009。

(二) 各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

针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学院领导小组下设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1. 成立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安全、学生、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工作小组成员由党政办、保卫处、人事处、学工处、教务处、工会、党委宣传部、财务处、团委、离退休办公室、科技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大学科技园、国有资产管理与后勤服

务中心及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日常工作由党政办承担，电话 0516-85782009。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为：统一协调、组织、指挥学院涉及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相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必要时成立处理学院重大突发社会安全类事件调查小组，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积极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

2. 成立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学工、后勤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党政办、保卫处、国有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团委、人事处、教务处、学工处、财务处、大学科技园、医务所及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日常工作由党政办承担，电话 0516-85782009。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为：指导学院建立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对学院防范和处理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工作进行督察、指导；收集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信息，适时向学院各部门（单位）通报，并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对一般灾难事故，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对特大灾难事故，在接到报告后要尽快派人赶赴现场，参加安抚慰问和事故调查工作。

3. 成立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后勤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国有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中心、保卫处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院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财务处、教务处、学工处、团委、人事处及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中心，日常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中心承担，电话 0516-85782201。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为：指导学院建立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

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对学院防范和处理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工作进行督察、指导；收集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向学院各部门（单位）通报，并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建立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并根据灾情拟定动用相关专项资金的使用数额和使用方案。必要时深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4. 成立消防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安全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保卫处、国有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中心、学工处、教务处、科技处、财务处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学院各二级单位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日常工作由保卫处承担，电话 0516-85782558。

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拟订学院消防安全工作的年度计划、各项管理制度、年度经费预算，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及实验室安全管理督查工作，拟订消防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学院各单位消防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逃生演习等事项；及时收集学院突发消防安全相关信息，并迅速向学院和相关部门汇报情况，启动消防应急预案，指导和组织学院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消防安全事件。

5. 成立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组长由分管卫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国有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政办、党委宣传部、团委、保卫处、人事处、学工处、大学科技园及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中心，日常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中心承担，电话 0516-85782201。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为：在当地卫生部门指导下，负责学院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当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学院通报情况，提出学院紧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政策、措施；指导和组织学院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卫生事件；督促各部门认真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应对措施。及时总结和推广各部门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经验和做法。

6. 成立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宣传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政办、保卫处、教务处、学工处、人事处、财务处及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日常工作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承担，电话 0516-85782118。

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为：通过技术手段对校园网有害信息实施 24 小时监控；及时处置重大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大面积传播，或校园网系统遭受大范围黑客攻击，以及计算机病毒扩散事件；及时处置和报告情况。

7. 成立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政办、党委宣传部、监察处、保卫处、学工处、人事处及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承担，电话 0516-85782578。

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为：确认事件等级；启动相关预案；作出相应对策，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情况。

8. 成立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外国留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国际教育学院院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政办、党委宣传部、外事办、保卫处、学工处、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国有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教育学院，日常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承担，电话 0516-85782253。

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为：了解和掌握留学生突发事件的情况，控制局面，阻止事态发展，并研究突发事件处理的具体策略；组织和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理突发事件，并及时将重大恶性突发事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密切配合医疗、防疫、公安等机构对事故的处理；负责事件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总结事件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第三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防预警信息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1. 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学院领导小组报告，不得延报。在向学院领导小组报告的同时，还应向当地公安部门等相关机关报告。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续报。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变化后，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 信息报送机制

（1）紧急电话报告系统

各突发公共事件工作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电话报

告各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同时报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按学院领导小组要求开展工作，同时与事发部门保持联系，进一步核情况。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信息后，也尽快通知相关部门及其相关工作组办公室。

（2）紧急文件报送系统

突发公共事件执行电话报告后，接报单位、接报人应当立即书面正式报学院领导小组组长，同时报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按照相关预案和领导要求迅速开展工作。办公室根据院领导意见，将重大、重要信息迅速报告市政府和省教育厅。

（3）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①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②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的初步判断和影响程度的初步评估；

③事发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④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的初步反应；

⑤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⑥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二）预防和预警行动

1. 在学院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学院各单位应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要落实人员，明确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2.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在实践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各工作组组长加强人员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处置能力。

3. 做好应对学院各类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务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开支。

（三）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特别重大事件（I 级）、重大事件（II 级）、较大事件（III 级）、一般事件（IV 级）发生后，事发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学院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本预案开展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和省教育厅。

各部门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适时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四章 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各部门和二级学院要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二）物资保障

国有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物资充足。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物资存放合理，物资运输便利、安全。

（三）资金保障

财务处要把应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证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所必需的经费充足。

（四）人员保障

各部门应明确救灾疏散组成员，组建突发事件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能立即投入使用，同时要保证队员能迅速召集到位。

（五）培训演练保障

各工作组和各部门应积极开展应急处置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快速反应的防控能力。保卫处、学工处、团委、教务处要定期组织学生开展治安、消防、大型集会、实验、实训等事故的模拟演练工作，提高学生应急应变能力及检验学院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不断完善学院的应急预案。

1. 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要提高认识，落实措施，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特别是假期和敏感时期，要加强防范工作，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当事故发生时，在第一时间报告学院领导小组，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机制。

（1）领导小组通知专项应急小组立即赶到事发现场警戒并处置。

（2）领导小组通知卫生所医务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施救，并根据伤害程度需要再拨打 120、110 求救。陪同前往救治，根据病情、伤情需要向领导小组提出合理处置建议。

（3）学工处、二级学院学生管理部门负责人立即赶往现场了解情况、安抚学生、陪护救治，并在第一时间通知学生家长。做好违纪学生教育处理及与家长的沟通和谈判工作；做好过程服务及善后处置的各项工作。

（4）党政办及时调度车辆、协调人员、落实学生家长接待工作。及时了解信息，向领导小组汇报进展。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市政府、省教育厅汇报。

(5) 保卫处全力协助区公安分局、派出所做好调查处理及善后工作，做好情绪激动家长的防控工作，及时疏散死伤学生的亲友，确保学院的教学工作不受影响。

(6) 领导小组汇总事情解决的全过程向学院党委汇报，并写出总结报告和经验教训，拿出下一步整改方案。

2. 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

各部门要加强对教职员工的安全防范和思想政治教育，卫生所要经常开展流行传染病知识宣传教育工作。保卫处、学工处以及各二级学院要结合新生入学等，经常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和安全防范教育，增强学生懂法、守法观念，提高自身安全防范意识，掌握突发事件的自救方法，从根本上预防重大事件的发生。

3. 加强重点要害部门的管理

根据“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将下列场所列为重点要害部位：

教学楼、实验楼、学生公寓、餐厅、体育场（馆）、图书馆、化学药品存放仓库、校园主干道。各重点要害部位，由保卫处做好整体防范，加强重点技术监控和人员巡逻监控；使用单位加强日常监管，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报告。

（六）突发事件，预防和预警信息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一旦发现有影响学院安全、稳定的因素，应立即拨打校内报警电话：15252010110（24小时）、15252010115（巡逻队）、九里校区 15252010112（西门）、15252010113（东门）报警同时上报学院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按照“学生干部—班主任（辅导员）—二级学院领导（保卫处、学工处）—专项应急小组—学院领导小组”的程序报送信息。

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更不得隐瞒不报。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动态信息网络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要经常研究影响学院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舆情的分析，对可能引起学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发学生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应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

保卫处要切实掌握校内人员结构，密切注意校内重点人口的动向；会同邮政、快递部门统一收集境外寄给学生团体、班级和无具体收件人的印刷品，并妥善处理。

宣传部、学工处、团委等对兄弟院校学生社团来校联系活动的，要了解其来校的目的，防止别有用心的人进行串联、煽动。

现教中心要加强对互联网特别是校园网络的监控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不良言论及有害信息。

第五章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如有师生要求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时，要求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待有市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按照要求进行。学院领导小组以及参加集会、游行、静坐、请愿师生所在部门负责人、班主任、辅导员、团总支书记等要全程跟踪，发生情况及时处理。

（二）如未经批准进行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的，学院领导小组对参加集会、游行、静坐、请愿师生所在部门，要采取有

效措施，限制其活动，不得蔓延到社会，防止事态发展，并积极做好思想工作，尽力劝阻其解散。

（三）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学院相应工作组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各二级学院及保卫处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并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同时做好校内师生思想工作，做到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留，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四）若事件已超出学院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院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学院应由党政办公室立即向当地政府及其公安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派遣警力进校，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

（五）各部门要组织人员配合公安人员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以保证学生安全。如学管部门必须做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六）保卫处应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出现苗头时，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院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应立即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七）领导小组要指导党政办公室、保卫处、学工处、工会等相关部门要做好善后与恢复工作。后期处置工作中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合理工作，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恢复学院

内正常秩序。

（八）事件平息后，各部门要向学院汇报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

第六章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发生房屋、围墙等建筑物倒塌的安全事故后，院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及时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可根据灾情程度启动应急预案，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市政府报告。

2. 学院领导小组应指挥各工作组和相关部门开展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员工作。

3. 国有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中心应迅速切断电源、煤气，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防止继发性危险；

（二）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处理办法

1. 学院内发生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后，救灾疏散组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救援，并立即与医疗救治组或卫生所取得联系，请求救援。

2. 学院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应及时赶到现场，根据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并指挥人员医护人员对溺水者进行人工呼吸或防冰伤等应急抢救措施。

3. 对于冰面溺水事故，要科学处理，有组织地救助，避免因冰面大面积塌陷造成继发性伤亡。

4. 学工处牵头指导各二级学院及时联系家长并做好善后工作。

（三）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1. 学工处指导各二级学院加强对学生的行为规范教育和日常管理，注意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2. 学院发生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学院领导小组和各工作组必须及时赶赴现场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援。

3. 保卫处、学工处及各二级学院人员应及时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卫生所医务人员对受伤者要进行必要的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伤病员送往医疗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

4. 学工处会同各二级学院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四）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1. 发现的个人或部门要立即向学院领导小组和保卫处报告启动应急预案。

2. 学院领导小组立即召集各工作组到现场，组织抢救，办公室会同保卫处及时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告。

3. 救灾疏散组（保卫处）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采取有效检查措施，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4. 保卫处协助公安机关调查，侦破案件，如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5. 积极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搜寻物证工作，排除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五）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 如发生恶性交通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 122、120、119 请

求援助，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学院领导小组。

2. 保卫处应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目击证人，初步了解情况。

3. 学院领导小组立即召集各工作组开展工作，并及时赶赴现场进行指挥。

4. 医疗救治配合医院急救人员抢救伤员，协助公安交警部门查明事故情况；涉及外籍师生的，党政办要尽快按规定报告上级外事部门。

5. 学工处指导各二级学院配合公安机关及时通知事故家人并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六）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大型群体活动实行审批制度，经团委同意后才能举行。活动组织部门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专项安全保卫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加强管理，保证活动正常开展。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活动组织部门应立即拨打 110、120、119 请求援助，并及时报告学院领导小组。

3. 学院领导小组立即召集各工作组开展抢救受伤师生工作，保卫处要稳定现场秩序，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尽力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4. 救灾疏散组和医疗救治组应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在学院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担负起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同时保护好现场。

5. 学工处指导各二级学院及时通知事故家人并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七）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教务处牵头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领导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和设施。
2. 各二级学院实习及活动带队人员要保证通讯联络畅通，定时、定期进行通讯联络和清点人员工作。
3. 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学院领导小组报告，同时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4. 学院领导小组要对事件做出准确判断，权衡事件的轻重，统一指挥，协调好学院和事故现场两方面的工作，积极组织开展救助。
5. 实习及活动的组织者应努力争取事故发生地党委、政府和公安等有关部门的支援和帮助。
6. 国有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中心要做好各项支援保障工作。
7. 如发生学生伤亡事故，学工处指导各二级学院配合公安机关及时通知事故家人并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八）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的处理办法

1. 后勤各部门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组织部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操作制度学习。
2. 做好食堂、配电房、仓库及供水、供电、供暖和通讯保障部门的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关键部位和重点现场的检查，确保各种服务设施的安全运行。
3. 发生跑水、漏电、燃气泄露等重大事故后，应立即报告学院领导小组，统一指挥，组织抢救和抢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争取尽快恢复正常。
4. 食堂、餐厅等饮食部门以及供水塔、蓄水池等二次供水部

位必须安装安全保护设施，发生污染等事件时要立即停用，并立即联系市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

（九）学院研发中心、直属单位发生的各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学院研发中心、直属单位应根据具体生产工作情况制定安全防范制度和安全生产工作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安全工作顺利进行。

2. 如发生突发安全事故，应及时向学院领导小组报告，统一指挥，开展抢救人员和财产工作，努力控制局面，防止事态发展。

3. 认真做好事故善后工作，保持局面稳定。

（十）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事故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学院领导小组并启动应急预案。

2. 积极配合徐州市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恶化和扩大。

3. 党政办、学工处在学院范围内通报事故有关情况，保障校内秩序正常，稳定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事件发生。

第七章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自然灾害类是指洪水、强台风等对教学产生影响，甚至危及到学院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 I 级-III 级。

1. I 级事件：是指学院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对本地区所有学院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2. II 级事件：是指对学院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造成较大损

害，对学院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3. III级事件：是指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院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二）应急处置措施

1. 报后的应急反应

根据有关规定，徐州市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学院领导小组即可宣布学院进入预备应急期，并实施应急反应措施：

（1）根据徐州市政府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

（2）按照徐州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发布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或自主决定停课。

（3）学院领导小组应召集各工作组及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应急保护、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4）及时向师生员工通知灾情，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教育师生员工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学院稳定。

2. 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1）学院领导小组立即召集各工作组，按照徐州市政府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工作。

（2）救灾疏散组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救伤员、工程抢险、避灾疏散转移、人员安置等工作，并协助、配合公安、武警加强校内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同时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的扩大蔓延。

（3）医疗救治组应配合有关医疗部门开展医疗救护工作，并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4) 疫情监测组应协助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校内疫情监测，会同医疗救治组制定有效防疫措施，防止疫情发生。

(5) 宣传联络组应根据学院领导小组部署，保障通信畅通，及时向各工作组和各部门通报灾情，同时做好校内宣传和稳定工作，协助电信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6) 后勤管理部门应协助电力主管部门做好被破坏的电力设施恢复工作，保证校内用电供应。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食品与物资的调运工作，保障校内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7) 财务处应做好应急资金准备，保证所必需的经费充足。

(三) 善后与恢复

1. 做好自然灾害事件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 严格信息发布制度。校内所有关于自然灾害的信息均由学院领导小组授权由党政办公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散布、更不得讹传。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一律由校宣传部接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免报道失实。

3.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做好次生及衍生灾害防御工作。

4. 总结经验教训。对未能履行职责或工作失误的部门和个人，要严肃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相关法规追究相关部门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5. 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配合有关部门作好突发自然灾害事件中的事故调查工作。

第八章 消防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火灾事故处理方法

1. 突发消防事故后，发现的个人和部门要立即拨打 119、120 请求救援，并向学院领导小组报告，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卫处全力组织人员疏散、自救和力所能及的灭火工作，及时采取关掉电源、煤气，转移易燃易爆物品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2. 学院领导小组立即召集各工作组，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进行指挥。

3. 救灾疏散组要及时赶赴现场，组织灭火救火和灭火工作，并在消防队伍赶到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伍进行扑救。救灾结束后，要协助消防部门查明原因，并及时做出处理。

4. 医疗救治组要及时赶赴现场，配合有关医疗部门抢救和妥善安置伤员。

5. 后勤服务管理中心及宿管中心要解决好教师、学生等受灾人员的安居问题。

6. 保卫处要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安全。

（二）危险化学品和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方法

1. 在实验操作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后，实验指导教师应立即组织学生撤离和人员救护，及时向学院领导小组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扩大。

2. 学院领导小组启动预案。及时通知各工作组应立即赶赴现场，初步查明情况后，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组织实施。

3 4. 引起危险物品泄露或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应及时向上级领导和市环保部门报告，同时划定污染区。

4. 对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学院领导小组应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必要时应组织师生疏散或撤离。

5. 危险排除后，学院领导小组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第九章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种类

1. 流行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2种）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等。（25种）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10种）

2. 食物中毒

（二）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1. 现教中心负责组建突发事件报告信息网络，院办和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安排专人值班。

2. 疫情监测组（卫生所）和各系、各部门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向学院领导小组汇报：

（1）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爆发、流行的。

（2）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3）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中毒事件的。

（4）实验室或卫生所发生有毒或危险药品丢失和泄露的。

3.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4. 对突发公共事件，经学院领导小组授权由宣传部负责对外发布，发布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散布，更不得批准。

（三）应急响应

学院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要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进行调查核实、确证，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徐州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调查情况。

（四）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理办法

1. 流行性传染病

（1）市外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①学院实行严格管理，坚决阻止病源进入校园。保卫处门卫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履行登记手续，严禁校外人员无故进入校园，坚决杜绝疫区来人进入校内。校内师生员工不得接触外地来

人，特别是疫区来人，各单位要加强检查，一经发现与疫区来人接触者，要立即对其隔离观察。保卫处，国有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中心要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

②设立“临时隔离病房”，落实医疗措施

A、卫生所要建立“临时隔离病房”（一人一室），一旦发现疑似流行传染病症状的病人，要立即对其进行隔离观察，然后及时与指定医院联系转诊。

B、加强对师生员工的监护。卫生所根据流行的传染病种类，采取积极预防措施，对师生员工进行健康教育，引导大家学会正确的防范方法。加强卫生防疫工作，如有疫苗预防的，要及时对所有师生员工进行疫苗注射、接种。加强对学院师生员工的监测，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学院报告，由卫生所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C、严格外出人员（包括教职工家属）的监控工作。

I、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加强考勤管理，发现缺勤师生员工，要及时查明原因，取得联系，登记上报。

II、各二级学院、处室一律不得批准师生请假外出，特殊原因确需外出者，学生须经分管院长批准，教职工须经院长批准。外出人员所在单位必须对外出人员进行登记，并做好追踪管理，随时保持与外出人员的联系。

III、各单位对从疫区返校的师生员工（包括教职工家属），要严格排查，及时报告，由卫生所对其采取相关措施。

IV、对前往疫区尚未返校的学生，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要及时与其联系，要求其回家隔离观察，检查确诊未被感染并经学院同意后方可返校。返校后由校医院继续隔离观察，并根据观察结果

进行相应处理。

V、对近期从非疫区归来并在校内住宿的师生（包括教职工家属），所在单位要加强预防和监护，每天进行两次体温测量，发现异常情况者要及时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E、加强校园卫生治理工作。教室、图书馆、会议室、机房、餐厅、学生宿舍、教职宿舍等人群集中场所，要定期进行消毒。

（2）市内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①按照徐州市政府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部署做好各项防治工作。

②校区采取相对封闭管理，杜绝一切外来人员进入校园，校内人员除特殊情况经学院批准外出外，其余一律不得外出。

③校内工作、生活必需品由后勤专人外出进行采购，确保学院正常工作和师生生活需要。

④除教学活动外，禁止举行其他一切大型活动。

⑤卫生所设立“临时隔离病房”，严格进行疫情监控。

A、卫生所要求建立“临时隔离病区”，并准备一定数量的隔离病房，安排专门的医护人员，一旦发现疑似传染病症状的病人要在第一时间利用学院隔离病房进行隔离观察，然后立即与指定医院联系进行转诊。

B、卫生所要根据流行的传染病种类购置一定数量的防治传染病的药品。

C、加强对师生员工的监护。卫生所根据流行的传染病种类，采取积极预防措施，对师生员工进行健康教育，引导大家学会正确的防治方法。加强卫生防疫工作，如有疫苗预防的，要及时对所有师生员工进行疫苗注射、接种。加强对学院师生员工的监测，

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学院报告，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D、加强校园卫生治理工作，教室、图书馆、会议室、机房、餐厅、学生宿舍、教职工宿舍等人群集中场所要定期、定时进行消毒。

E、各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向学院报告。

（3）校内发生流行传染病或疑似流行性传染病。

①病人所在二级学院应立即向学院报告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通知卫生所。

②党政办要立即向徐州市政府、市卫生防疫站和省教育厅报告相关情况，并组织力量协助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师生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并同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I、卫生所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在第一时间将该病人送至学院隔离病房，并迅速联系徐州市定点医院（徐州市立医院、市二医院）进行转诊，并由接诊医院派车接转病人。卫生所接诊医护人员必须穿戴隔离防护服，做好防护工作，避免感染，确保自身安全。

II、立即采取措施，对该病人接触人员进行排查，并对所有接触人员坚决进行隔离观察，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III、如病人为学生，所在班级应立即停止集中授课，采取电话或布置作业形式在宿舍进行授课。对流动人口的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

IV、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进行彻底消毒，并对其他各类场所进行消毒，保护健康人群。

V、学院实行全封闭管理，校内人员一律不得外出，学院教学、工作、生活所需物资一律电话采购，防止疫情向校外传播。

VI、根据实际情况，经省教育厅批准后，可灵活安排教学活动或停课，禁止举行一切课外大型活动。

VII、各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向学院报告。

2. 食物中毒

(1) 发现的个人或部门立即拨打 110、120 请求援助，并向学院领导小组报告。

(2) 学院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召集各工作组开展工作，并及时赶赴现场进行指挥。

(3) 医疗救治组要及时赶赴现场，协助市卫生部门和医院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

(4) 立即停止学院饮食摊点、食堂的生产经营活动，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可疑的中毒食品和原料、工具设备，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并保护好现场。

(5) 调查处理组要将封存的可疑食品，采取样品，分析中毒原因，核实中毒人数，填写《食物中毒个案调查表》和《食物中毒事故报告登记表》，如实撰写调查报告，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徐州市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并配合卫生防疫部门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案情重大的，由党政办向市政府和省教育厅分管领导报告，任何人不得隐瞒、缓报和谎报。

(五) 善后与恢复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把工作重点转向善后处置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院正常秩序。

2. 联合徐州市卫生局等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肇事部门或个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对突发事件中反映出的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同时，加强经常性的安全防范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第十章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分类

关键设备或系统的故障、自然灾害（水、火、电等）造成的物理破坏、人为失误造成的安全事件、蠕虫病毒等恶意化代码危害、人为的恶意攻击（包括拒绝服务、系统入侵、篡改主页、窃取敏感信息、散布有害信息等）。

（二）应急保障

现教中心负责本校园网络安全运行保障，建立本校的安全运行保障体系，建立并保持本中心的电力、空调、机房等网络安全运行的基本环境，并负责周期性检查各节点对运行安全环境要求的落实情况，建立起符合要求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技术支持力量。

（三）网络环境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

1. 发生网络环境安全事件后，应立即报告学院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小组和现教中心负责安全事件的处置。

2. 对火灾、盗窃、破坏等紧急事件按照国家消防、公安有关

法律法规和单位有关规定处理。

3. 影响网络运行和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报省教育厅应急工作组统一指挥处置。

（四）网络运行事件处置

网络运行事件发生后，由院现教中心负责处置，重大事件应立即向学院领导小组报告。事件包括：线路中断、路由故障、流量异常、域名系统故障等。

（五）网络攻击事件处置

网络攻击事件发生后，由校现教中心负责，按部门分工和应急流程处置。对于大规模、影响较大的恶意代码、拒绝服务攻击、系统入侵和端口扫描处置：

1. 由现教中心负责人指挥处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上报或通报。
2. 通知各部门网络管理员采取措施，或直接实施控制。
3. 认真记录事件处理步骤和结果，并形成报告上报学院领导小组。

（六）信息安全事件处置

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后，现教中心负责人要立即赶到现场，恢复系统。无法迅速消除或恢复系统、影响较大时实施紧急关闭，并紧急上报院学院领导小组。

（七）善后和恢复

现教中心对网络和信息应急事件，除在事发时按安全管理要求上报学院领导小组外，应急处置后还应对重大事件作总结报告上报学院领导小组和上级网络中心，并根据应急处置中暴露的管理、协调和技术等问题，改进和完善预案。

第十一章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I 级事件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全国高等学院英语应用能力考试、专升本考试等国家级考试试题泄密。

II 级事件

全国高等学院计算机水平考试等省级考试试题泄密。

III 级事件

学院期中、期终、补考考试试题泄密。

I 级、II 级事件应急处置：

事件出现后，立即报告考点主考，考点主考在第一时间报告学院教务处负责人，由教务处上报省教育厅考试中心，听取省教育厅考试中心的处置意见后，进行处理。

国考考场偶发事件处理办法

1. 考生遗失有关考试证件。考生必须出具二级学院开出的证明材料，班主任签字确认，经考点主考批准后方可进入考场。

2. 试卷启封前后，发现问题，首先稳定考生情绪，然后立即报告考点主考。

3. 考试过程中，考试设备出现故障，如听力考试时磁带或播放设备出现故障，考点主考立即上报教育厅考试中心，同意后启用备用设备，顺延考试结束时间。

III 级事件应急处置：

1. 学院统一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后，教务处应立即上报学院领导小组并紧急启用副题。

2. 如果副题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印制出来，应及时通知学生，

重新选定时间再进行考试。

3. 严格追查试题泄密原因，对涉及到的教职工和学生应严肃处理并通报全院，尽快消除不良影响。

4. 认真总结试题泄密教训，杜绝该类事件再次发生。

第十二章 突发学生伤害、死亡事件应急处置

1. 领导小组通知卫生所医务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施救治，根据病情、伤情需要向领导小组提出合理处置建议，如需要再拨打 120、110 求救。陪同前往救接到报警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卫处立即赶到事发现场警戒并处置。

2. 学工处、二级学院学生管理部门负责人立即赶往现场了解情况、安抚学生、陪护救治，并在第一时间通知学生家长。做好违纪学生教育处理及与家长的沟通和谈判工作；指导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过程服务及善后处置的各项工作。

3. 党政办公室及时调度车辆、协调人员、落实学生家长接待工作。及时了解信息，向领导小组汇报进展。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省教育厅汇报。

4. 保卫处全力协助区公安分局、派出所做好调查处理及善后工作，做好情绪激动家长的防控工作，及时疏散死伤学生的亲友，确保学院的教学工作不受影响。

5. 领导小组汇总事情解决的全过程向学院党委汇报，并写出总结报告和经验教训，拿出下一步整改方案。

第十三章 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留学生突发事件”的范围

本预案“留学生突发事件”的范围是指危及留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突发性意外事件,如留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留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留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留学生重大失窃事件,留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留学生宿舍发生火灾事件,留学生突发性疾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等事件。

（二）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原则

本预案是学校处理留学生突发事件的主要依据。学院一旦发生留学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全力投入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三）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1. 留学生自杀、自残和自虐性事件的处理

（1）留学生发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知情人员除立即实施救治外,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班主任和辅导员;

（2）班主任和辅导员获悉情况后,应立即向国际教育学院领导汇报,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人员及时将伤员送至学院医务所或市区医院;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在 2 小时内将情况报告学院领导小组;

（3）外事办应及时将情况联系通知留学生家长及所在国使领馆,并做好家长和使领馆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4）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立即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应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情况不明的案件的侦查工作。

2. 留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的处理

（1）留学生擅自离校后,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班主任和辅导员;

(2) 班主任和辅导员在获悉留学生擅自离校的情况后,应立即向国际教育学院领导汇报,并及时进行调查了解;对去向不明的留学生应立即组织查找,及时查明该留学生的去向;

(3) 在无法查明留学生去向的情况下,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在2小时之内将情况向学院领导小组汇报,及时联系通知留学生家长及所在国使领馆;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在2小时内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3. 留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的处理

(1) 留学生发生打架或群殴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报告保卫处(校园110),并及时将情况报告班主任和辅导员;

(2) 保卫处和班主任或辅导员在获悉情况后,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设法稳定局势,防止事态恶化;如有人员受伤,应立即组织人员将伤员送至学院医务室或市区医院诊治;同时班主任和辅导员应立即将情况向国际教育学院领导汇报;

(3) 国际教育学院应在获悉情况后2小时内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4) 发生留学生伤亡的,外事办应及时联系通知留学生家长及所在国使领馆,并做好家长和使领馆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5)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将严重的留学生打架事件在2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6)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尽早向目击者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及时查清突发事件的原因和经过;

(7) 国际教育学院应立即提出整改措施,加强对留学生的思

想教育。

4. 留学生重大失窃事件的处理

(1) 留学生发生重大失窃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向保卫处报案,同时将情况报告班主任或辅导员;

(2) 班主任和辅导员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保护现场;

(3) 保卫处在接到留学生或老师的报案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勘察,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外,并应在 2 小时内将情况及时向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汇报;

(4)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勘察和事件的调查工作。

5. 留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的处理

(1) 留学生发生交通事故,班主任和辅导员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向国际教育学院领导汇报,外事办及时与留学生家长和所在国使领馆取得联系;

(2) 国际教育学院应在 2 小时内将情况向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汇报,并积极配合医院和交管部门,做好留学生的救治和事故处理工作;

(3)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做好留学生家长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6. 留学生宿舍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留学生宿舍发现火情后,应立即开展灭火,同时立即向留学生宿管员和保卫处报告;

(2) 相关人员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及时到位,组织留学生有序疏散,切断电源和气源,正确使用消防器材尽快扑灭火源,及时进行救援,稳定局势;

(3)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稳定人心、缓解情绪、查明原因、联系有关单位、减少损失和影响的工作；

(4) 做好灾情记录和汇报,吸取经验教训,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7. 留学生突发性疾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等事件的处理

(1) 留学生突发性疾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等事件,知情人员除立即实施简单救治外,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班主任和辅导员；

(2) 班主任和辅导员获悉情况后,应立即向国际教育学院领导汇报,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人员及时将病人送至学院医务所或市区医院；国际教育学院应在 2 小时内将情况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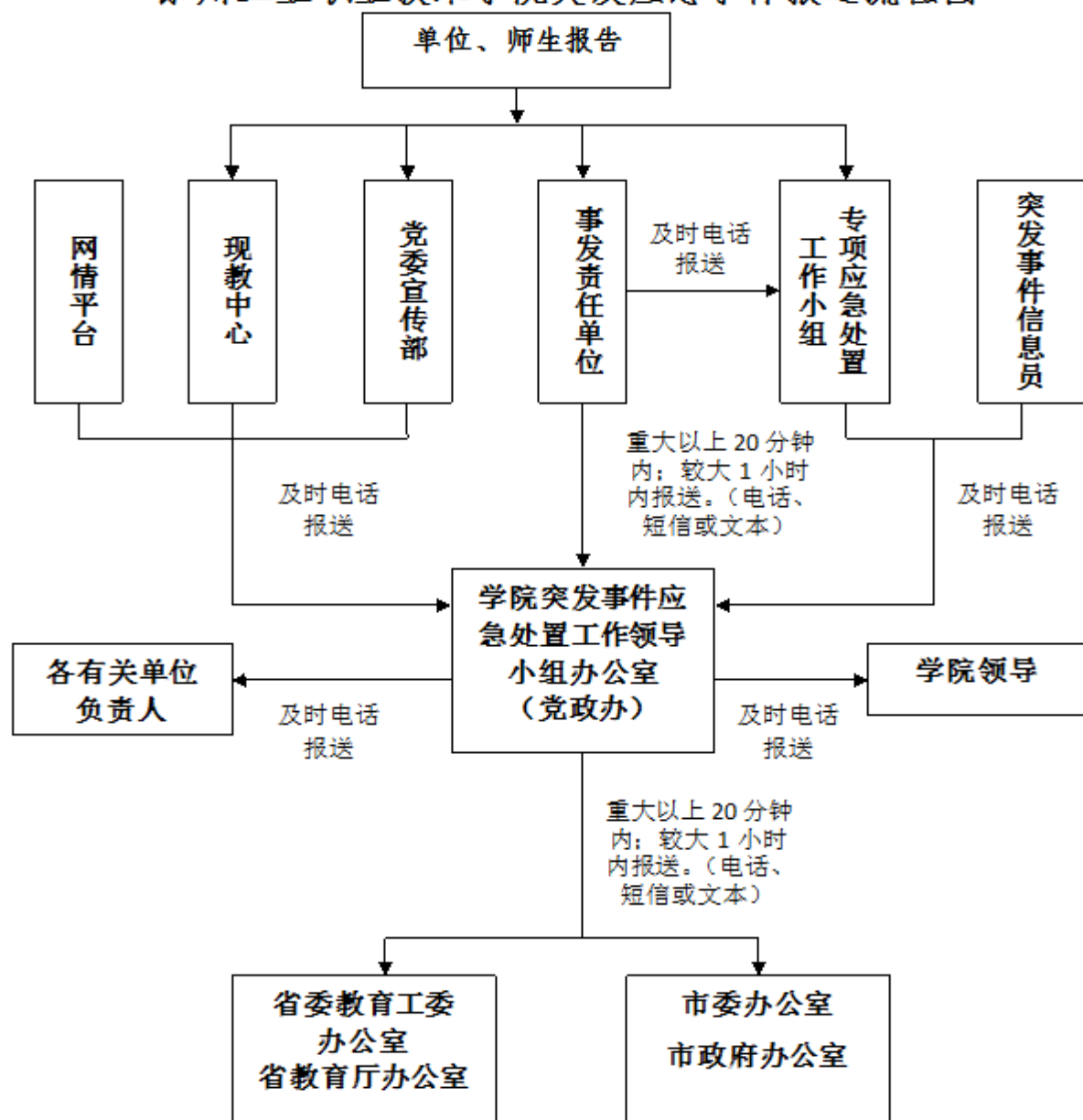
(3) 病情严重的,应及时将情况通知留学生家长和所在国使领馆,并做好家长和使领馆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4)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立即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应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情况不明的案件的侦查工作。

附件：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应急事件报送流程图

附件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应急事件报送流程图



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办（党政办）电话：85782009； 传真：85782009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办（党政办）电话：85782009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办（党政办）电话：85782009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办（后勤中心）电话：85782201

消防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办（保卫处）电话：85782558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办（后勤中心）电话：85782201

网络与信息类突发事件应急办（现教中心）电话：85782118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办（教务处）电话：85782578

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办（国际教育学院）电话：85782253